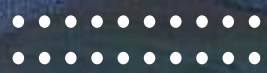


原住民特別訴訟與法律扶助

原住民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演講——台灣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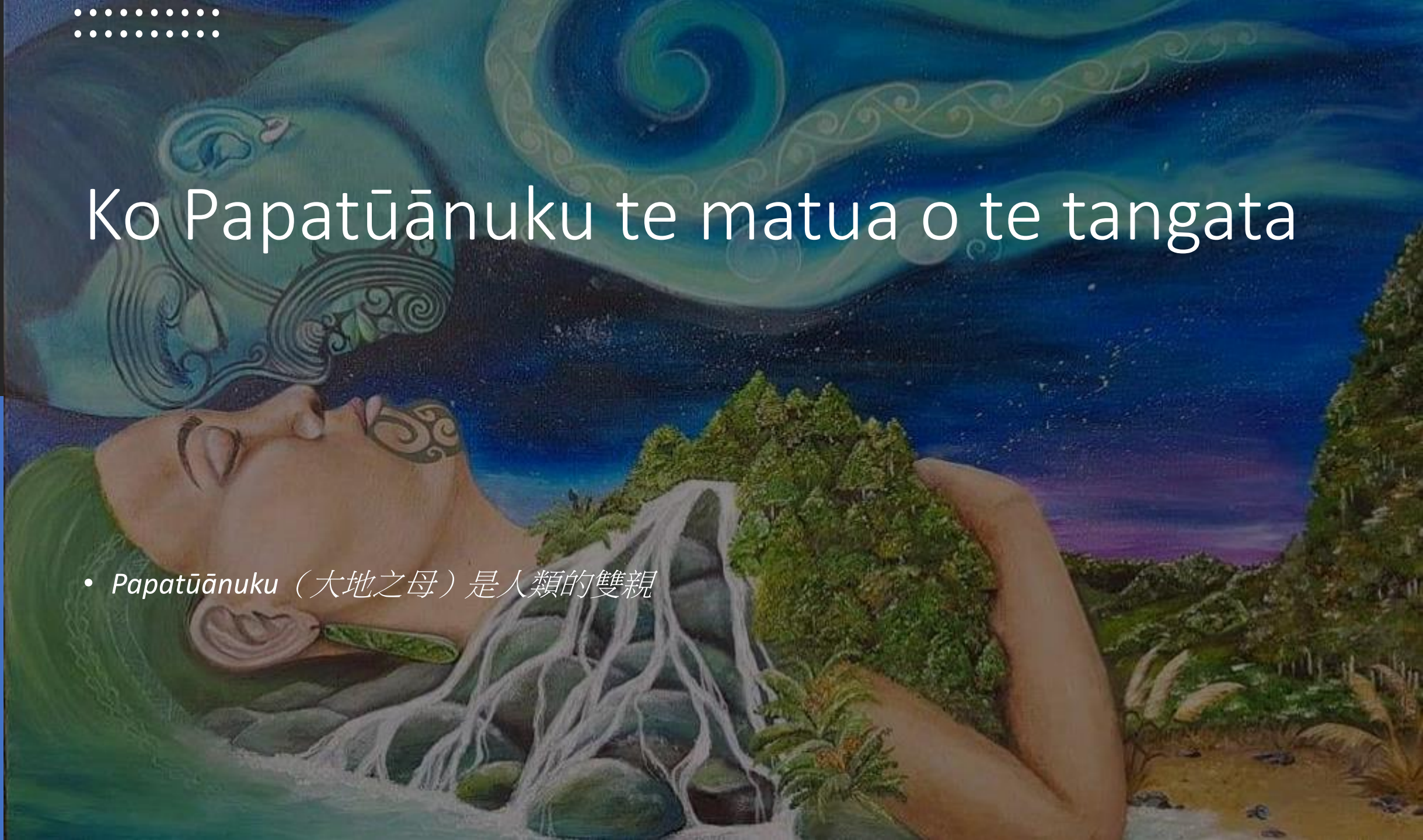
Miharo Armstrong 法官

毛利土地法庭——Te Kooti Whenua Māori



Ko Papatūānuku te matua o te tangata

- Papatūānuku (大地之母) 是人類的雙親



Tāne-mahuta

- 創造了 Hineahuone
 - 人類的起源
-



Kōrero tuku iho（毛利部落歷史）

出生

死亡

婚姻

遷移

定居

工作

耕作

資源採集與維護

結盟

戰爭

和平協議

這些不僅是毛利人的歷史

也是毛利人與土地的連結
與關係之歷史

這段完整的歷史以及與土地的關係確立了 Iwi（部落）、Hapū（亞部落）和 Whānau（家族）為 Tangata whenua（大地的子民）

Pepeha

- Ko Mihimarino te maunga
- Ko Waipapa te awa
- Ko Mātaatua te waka
- Ko Te Whānau-a-Apanui te iwi
- Ko Te Whānau-a-Kahu te hapū
- Ko Pahaoa te marae

- Mihimarino 是我的山脈
- Waipapa 是我的河流
- Mātaatua 是我的 Waka（獨木舟）
- Te Whānau-a-Apanui 是我的部落
- Te Whānau-a-Kahu 是我的亞部落
- Pahaoa 是我的集會所

Tkanga 規定的毛利人權利與義務

- 毛利習慣法

- Whakapapa / 家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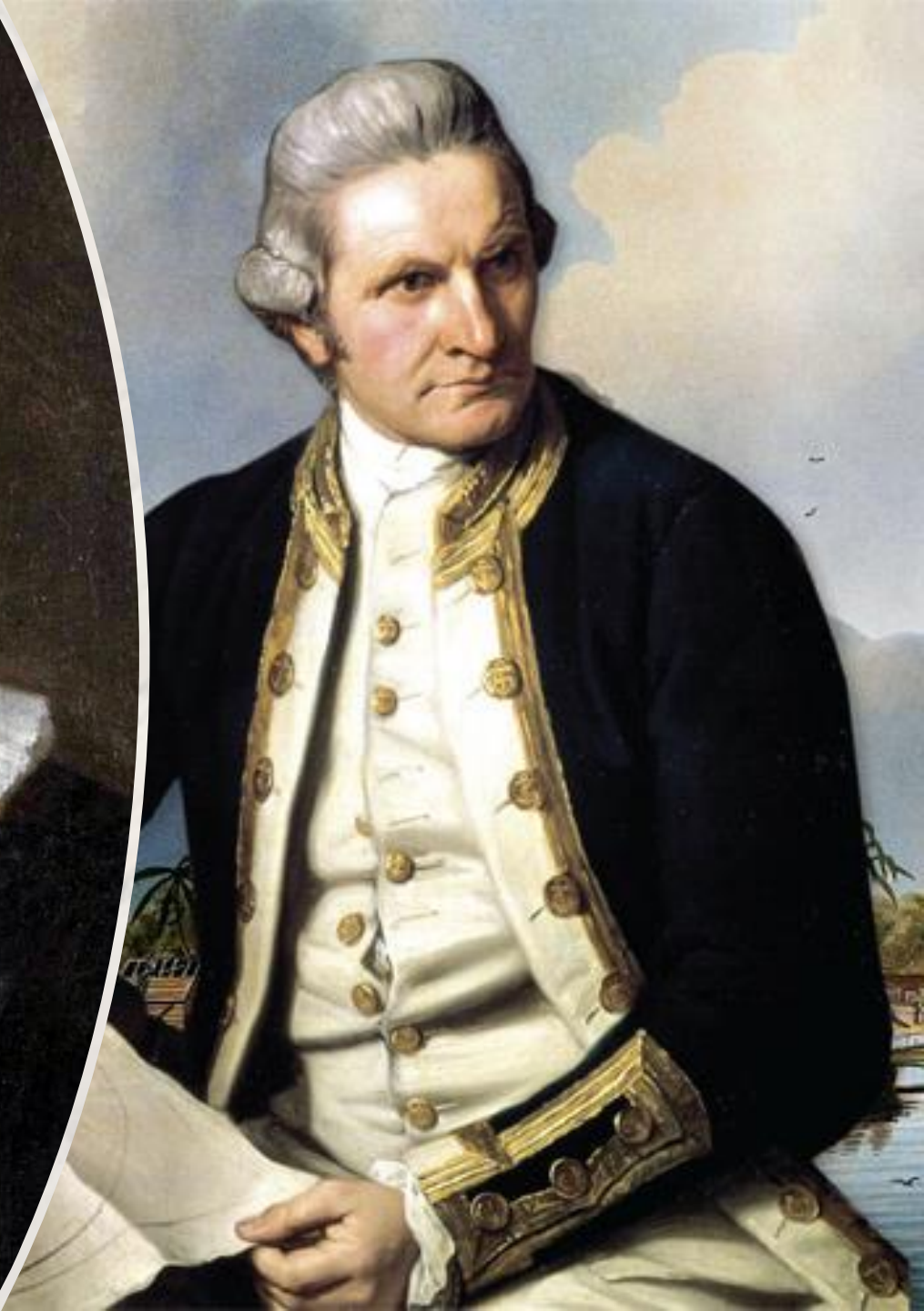


什麼是 Tkanga ? Tā Hirini Moko Mead

- 「[T]ikanga Māori 觸及生活許多面向.....它滲透並影響著我們所做的一切.....它的觸角伸得又遠又廣。」
- 一種社會控制方法：Tkanga 掌控人際關係、規範群體如何聚會與互動，甚至決定個人自我認同的方式
- 毛利道德觀：以「Tika」或正確的方式做事，這涉及對日常生活中何謂適當的行為和做事方式的道德判斷
- 一種規範體系：決定何謂正常和正確，包括糾正和補償不良行為之方法
- 習慣法：對毛利人具約束力
- Mātauranga Māori（毛利知識體系）的重要組成

歐洲人抵達紐西蘭

- 阿貝爾·塔斯曼（Abel Tasman，左）
- 詹姆士·庫克（James Cook，右）



1840 年 《懷唐伊條約》

毛利語版本

第一條

Ko nga Rangatira o te wakaminenga me nga Rangatira katoa heki ki hai i uri ki taua wakaminenga ka tuku rawa atu ki te Kuini o Ingarani ake tonu atu - te Kawanatanga katoa o o ratou wenua.

第二條

Ko te Kuini o Ingarani ka wakarite ka wakaae ki nga Rangatira ki nga hapu - ki nga tangata katoa o Nu Tirani te tino rangatiratanga o o ratou wenua o ratou kainga me o ratou taonga katoa...

英文版本

第一條

紐西蘭聯合部落聯盟的首長以及尚未成為聯盟成員的獨立酋長，作為其各自領土之唯一主權人，絕對且無保留地將其所行使及擁有或可能行使及擁有的所有主權權利與權力讓渡予英國女王陛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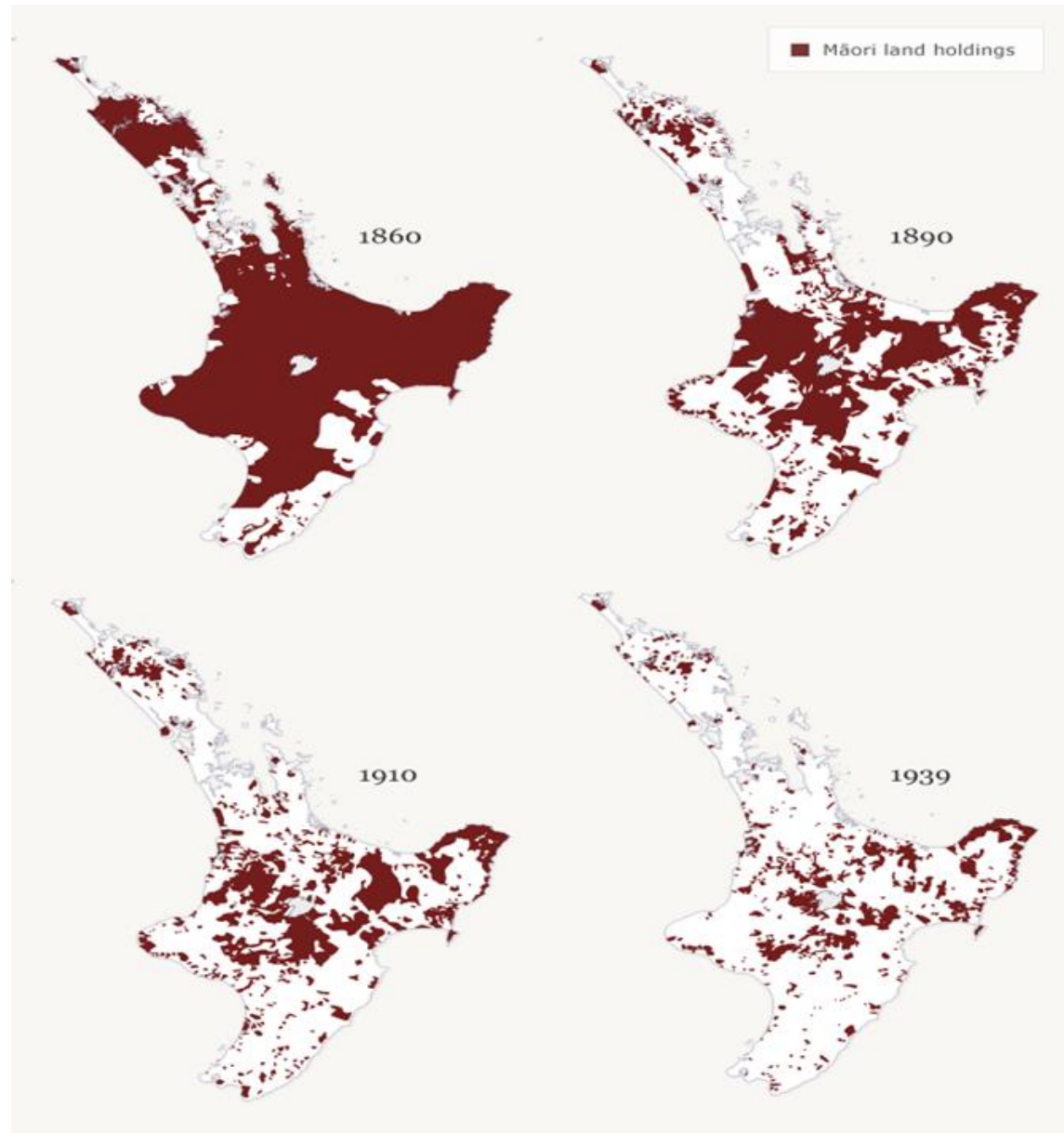
第二條

英國女王陛下向紐西蘭的酋長與部落及其各自之家庭和個人肯定並保證，對於其土地、森林、漁場和其它可能由集體或個人所擁有之財產，凡其希望並願意持續保有，皆享完全排他和不受妨礙的所有權.....

原住民土地 法庭

- 根據 1862 年和 1865 年《原住民土地法》設立
- 將祖先（共有）土地轉換為個人持有，以方便土地轉讓
- 懷唐伊委員會多次發現，原住民土地法庭的設立和運作違反了《懷唐伊條約》賦予毛利人的保護
- 歷史學家 Judith Binney 將《原住民土地法》喻為一種「戰爭行為」
- 毛利人將原住民土地法庭描述為「Te Kooti Tango Whenua」（掠奪/竊取土地法庭）

毛利人土地
所有權
1860-19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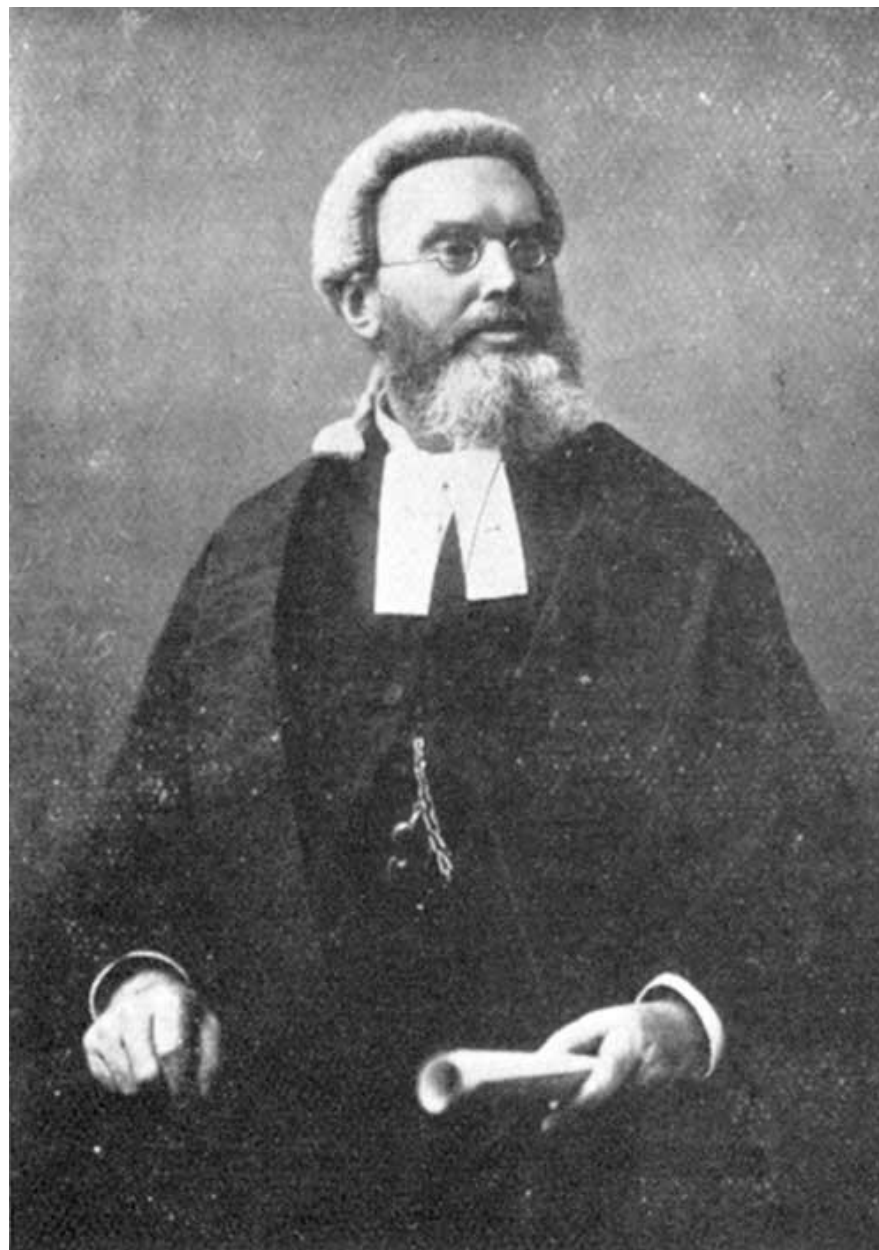
惟帕拉塔案（Wi Parata v The Bishop of Wellington）

- 1848 年，Ngāti Toa 部落將土地贈與英國聖公會，以興建供 Ngāti Toa 青年就讀的專門學校
- 聖公會未興建學校
- 1850 年，英國皇室向聖公會發放皇家撥款，確認聖公會擁有該土地
- Ngāti Toa 部落向法院提起訴訟，調查土地所有權
- 他們同時聲稱皇室將土地授予聖公會違反《懷唐伊條約》

惟帕拉塔案 (Wi Parata v The Bishop of Wellington)

- 1877 年，首席大法官 James Prendergast 做出判決：
 - 法院無法將原住民具所有權的主張納入考量
 - 《懷唐伊條約》「毫無價值」，因為其是由「一個文明國家和一群無能力簽署條約的野蠻人」共同訂定
 - 由於該條約尚未納入國內法，因此「完全無效」
 - 這項判決造成的法律影響長達數十年

首席大法官
James
Prendergast





今天的剩餘毛利土地

- 140 萬公頃土地為毛利自由持有權（ Māori Freehold Title，佔紐西蘭土地面積的 5.3%）
- 1,200 公頃剩餘土地為毛利傳統所有權（ Māori Customary Title）
- 27,507 個個人持有權
- 在所有毛利自由土地持有權中，共記錄了 320 萬個所有權權益

毛利人進入 政壇



懷唐伊 委員會

1975 年，《懷唐伊條約》設立了一常設調查委員會，名為懷唐伊委員會

委員會的角色是調查毛利人對於皇室違反《懷唐伊條約》的主張

最初，委員會的管轄權僅限當代案件

1985 年，委員會的管轄權擴大，可以調查歷史案件

委員會如何運作？



任命一小組負責審理



包括一名審判長（通常是毛利
土地法庭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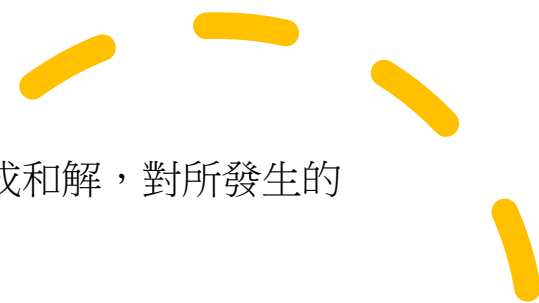


以及小組成員——**Kaumatua**
（毛利長老）、歷史學家、學
者和其他專家



小組聽取主張並向政府報告：

政府是否違反《懷唐伊條約》；
是否對毛利人造成偏見；
並就政府如何提供補償措施以消除偏見
提出建議



委員會如何運作？

- 政府和 Iwi（部落）利用委員會的報告達成和解，對所發生的違法行為進行補救
- 這些和解通常包括：
 - 道歉；
 - 承認錯誤行為；
 - 返還土地及其他資產；
 - 支付金錢賠償；
 - Iwi 參與法規制度

委員會如何運作？

委員會已發布 125 份報告

歷史報告涵蓋紐西蘭 83% 的土地面積

尚有 3 個區域的調查正在進行中

這些報告發布後，將涵蓋紐西蘭 91% 的土地面積

委員會仍在審理當代案件

委員會近用

任何毛利人皆可向
委員會提起主張

毛利人有資格獲得
法律扶助，以支付
向委員會提起主張
的法律費用

有專門從事懷唐伊
委員會案件的律師

毛利土地法庭



Te Ture Whenua Māori Act 1993 (1993 年《毛利土地法》)

序言（英文版）

鑑於《懷唐伊條約》確立了毛利人與皇室之間的特殊關係：鑑於應重申《懷唐伊條約》所體現的以 Kawanatanga（女王治理權）換取 Rangatiratanga（部落自治權/主權）之精神：鑑於應承認土地是對毛利人具有特殊意義的 **Taonga** **tuku iho**（遺產），因此須推動將土地保留在其所有者、**Whanau**（家庭）及 **Hapu**（亞部落）手中，並對 **Wahi tapu**（聖地）加以保護，以及促進利於土地所有者、**Whanau** 和 **Hapu** 之土地佔用、開發和利用：又鑑於應設立法庭並建立機制來協助毛利人實現這些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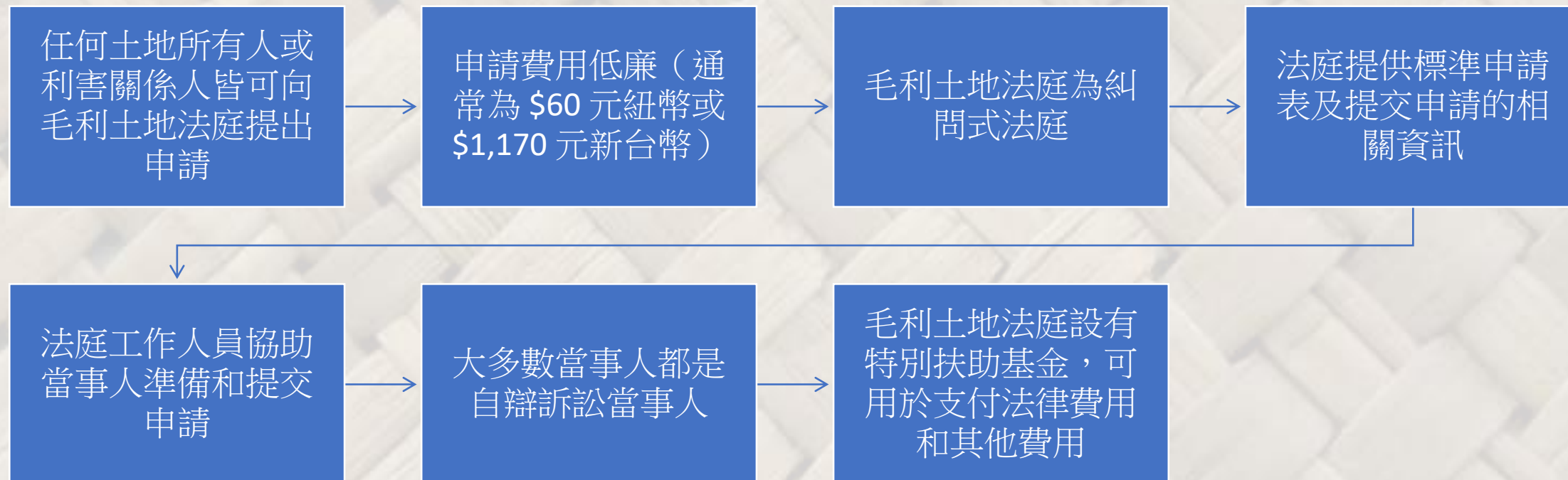
Te Ture Whenua Māori Act 1993 (1993 年《毛利土地法》)

- 首要目標是將毛利人祖先土地保留在所有者、其 Whānau（家族）和 Hapū（亞部落）手中。
- 該法案包含許多保護機制，以促進實現此目標
- 這包括對轉讓的限制，以確保毛利人祖先的土地仍掌握在那些與土地有 Whakapapa（家譜祖先關係）的人手中

毛利土地法庭承認 Tikanga 並將其納入運作中

- 繼承權僅限於那些與土地有祖先關係的人
- 在出售或贈與土地時，必須首先讓與土地有祖先關係的人獲得土地，而非讓沒有祖先關係的人優先
- 法庭承認 Whāngai（毛利人傳統收養）
- 法庭以毛利人的方式運作：
 - 大多數法官為毛利人
 - 法官、工作人員和申請人通常使用毛利語
 - 法庭開庭遵循毛利禮儀——Mihi（正式致詞）和 Karakia（祝禱）
 - 法庭以毛利 Taonga（藝術品）和設計裝飾，營造熟悉的環境

毛利土地法庭近用



Tikanga 於主流法庭中之適用

- 「法院一致認為，在 Aotearoa / 紐西蘭普通法的發展過程中，Tikanga 已經並且將持續在相關案件中得到承認。由於被納入法規和條例，其也成為紐西蘭法律的一部分。在行使裁量權時，其得成為相關考量因素，且其已並納入公共機構的政策和程序中。」
- 最高法院——*Ellis v R* [2022] NZSC 114



法律中如何「定義」 Tikanga ?

- 毛利傳統價值觀和做法
 - Te Ture Whenua Māori Act 1993
（1993 年《毛利土地法》）
 - Takutai Moana Act （2011 年
《海洋和沿海地區法》）





Edwards (Te Whakatohea) [2021] NZHC 1025

- 法院無權定義申請人的 Tikanga
- Tikanga 的有關權威是接受過 Tipuna（祖先）Mātauranga（傳統知識）的人
- 在該法第 58(1)(a) 條中，提及「Tikanga」意指：
- 「管理 Iwi（部落）、Hapū（亞部落）、Whānau（家族）和 Takutai moana（海洋及沿海）之間關係的習慣法原則，以及由此產生的權利和責任」

法院如何應用 Tikanga ？



傳統上，**Tikanga** 被法院視為「地方習俗」



Tikanga 僅在符合承認地方習俗的「殖民測試」時才被納入普通法：

它是確定、一致、長期存在的；

不違反正義和道德；

不違反法律制度的根本原則

「殖民測試」 不再適用

- 在 *Ellis* 案中，最高法院駁回了「殖民」測試
- 法院發現，*Tikanga* 是否與法律爭議有關，以及相關程度為何，取決於實際情況
- Williams 法官對此提出有趣的評論（第 261-267 段）：
 - 事實背景——爭議是否涉及 *Tikanga* ？
 - 是否起因於當事人之身分或期望或是爭議背景？
 - 爭議性質是否會引起與 *Tikanga* 相關之廣泛政策考量？
 - 法律背景：在普通法的規則和原則中，是否有 *Tikanga* 發揮作用的空間？
 - 是否有具約束力的權威或原則，使 *Tikanga* 無法發揮？
 - 該領域的法律是否正處發展，而 *Tikanga* 可以提供協助？
 - 當事實顯示涉及 *Tikanga*，且普通法未將之排除，*Tikanga* 即為相關考量
 - *Tikanga* 應佔多大比重？其為主導性規則或原則，還是僅是多層評估中的一個部分？

主流法院近用

- 在主流法院提起訴訟的成本很高
- 在高等法院提起標準訴訟的費用為 \$1,755 元紐幣（\$34,180 元新台幣）
- 中間申請、排期費和聽證費均需額外收費
- 律師費用通常很高
- 在主流法院進行的承認與執行毛利權利之訴訟案件難以獲得法律扶助
- 毛利人權利是 Iwi（部落）或 Hapū（亞部落）所擁有的共同權利
- 2011 年《法律服務法》第 12 條——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提供法律扶助：
 - 申請人以代表或受託人身分出庭；
 - 有許多人與申請人在此事上有相同利益，且法院規則允許申請人代表這些人提起訴訟

Whai iho mā te ahi kā ki te marae e whakaatu.

A marae is shown by the lights of its cooking fires

如果沒有人民讓家火興旺，這片土地會空虛荒蕪。